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考点一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自然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
范围	一般来说，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包括以下几个层次： （1）调整私人国际经济交往的民商法规范，如合同法等。 （2）国家政府管理对外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如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反倾销法、税法等。 （3）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包括有关的多边条约、双边条约、国际惯例等等。
特征	（1）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也包括分属于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2）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对象不仅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相互间的经济关系，而且还包括不同国家的私人间以及国家与外国国民间的经济关系。 （3）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不仅包括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而且包括各国国内有关法律法规。

考点二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古代罗马法中“万民法”调整罗马人和外国人之间的关系。
布雷顿森林会议签订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三项协定及其组织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构成国际经济体制的三大支柱。

考点三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国际法方面的渊源	（1）国际经济条约。 （2）国际惯例。 （3）联大规范性决议。
国际惯例	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原则和规则。作为国际经济法法律渊源的国际惯例包括两种，一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习惯国际法，如《国际法院规约》；另一种是调整私人经济交往的国际贸易惯例。国际贸易惯例，一般属于任意性惯例。

考点四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1)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2) 公平互利原则。 (3)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国家在经济上享有独立自主的权利具体表现在： 1、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2、国家有权对其境内的外国投资以及跨国公司的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 3、国家有权将外国的财产收归收归国有或征收。
公平互利原则	公平是指实质上的平等互利是指各国在相互关系中应当做到对有关各方互相都有利。我国在 1954 年率先把平等互利原则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和平共处等原则结合起来，共同积极倡导把这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当代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公平互利原则的体现之一是“非互惠的普遍优惠待遇”。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考点一自然人、法人与跨国公司

自然人	自然人的能力一般是由其属人法确定的
法人	1、法人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法人指依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能否成为特定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其权利能力的范围。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一般依其属人法确定。法人的属人法不仅决定法人是否存在、是否具有一般权利能力，而且还决定法人的内部关系、特殊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问题。
法人	2、法人的国籍与地位 法人的属人法指法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要确定法人的能力和地位就必须确定法人的国籍。 （1）确定法人国籍的标准通常有如下几种 ①成立地说，即法人具有登记地（或批准地）国的国籍 ②住所地说，即法人的住所在哪一国家就具有哪国国籍。一种认为，法人住所是指管理中心地，因为这里是法人的董事会作出重要决定和实行中央控制的地方，也是它完成许多重要行为的地方。另一种认为，法人住所是指其营业中心地或开发中心地。 ③控制说，或称成员国籍说、资本控制说，即法人的资本控制在哪一国国民手中就具有哪一国的国籍，因为法人只不过是覆盖在其成员身上的一层面纱，法人的国籍应依其成员的国籍来确定。 ④复合标准说，即把法人的住所地和法人的成立地结合起来确定法人国籍。
法人	2、法人的国籍与地位 （2）各国承认外国法人的方式 ①一般许可制。外国法人只需根据内国法的规定，办理必要的登记或注册手续，即可在内国以法人名义开展有关经营活动。英、美等国采取这种做法。 ②特别许可制。外国法人须经过内国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审核批准，才能获得承认。原苏联、奥地利等国采取此种制度。 ③相互承认制。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相互承认对方法人在本国的法律地位，不必经过特别认可或办理有关手续。在实践上，各国为维护其主权利益，都对外国法人的承认加以一定限制。我国采取特别许可制。

跨国公司	跨国公司在国内法上的地位：作为内国法人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因为无论跨国公司的母公司还是子公司，总公司还是分公司，都必须依照母国或者东道国的公司法设立，且分别受母国法律或东道国法律的调整。
	跨国公司不是政府，不是国际组织，也不是国际法人，只是国内法人。
	特征：跨国性。战略的全球性和管理的集中性。公司内部的相互联系性。
	子公司：依东道国的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受东道国的法律管辖。
	分公司：非独立法人，行为由总公司负责；多在销售环节，称为办事机构，营业机构。

考点二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	单独关税区是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简称 GATT）及随后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WTO 协定》）规定，在对外贸易关系和 GATT 或《WTO 协定》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方面具有完全自主权，可成为上述协定的缔约方的非国家实体。单独关税区这一概念是仅以关税区在经贸方面是否具有完全自主权为标准的，不涉及政治方面是否具有完全自主权问题。
	目前在 WTO 存在四个单独关税区，即欧盟、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 中国三个单独关税区的法律地位：（1）不具有独立的国际法律人格。（2）在 WTO 有关协定所涉事项的适用范围内，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作为 WTO 的缔约方，应是一种平等关系，而不是中央与地方或其组成部分间的隶属关系。

考点三国际经济组织

主要特征	（1）国际经济组织的主要参加者是国家。 （2）国际经济组织是国家间基于主权平等原则设立的机构，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 （3）国际经济组织是以国家间的正式协议为基础的，这种协议在性质上属于国家间的多边条约。
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1、缔约能力：国际组织为了执行其职能有权同有关国家缔结条约，同时也有权在成员国内同有关自然人和法人订立契约。 2、取得和处置财产的能力：国际组织执行其职能，从事活动，必然要具有和涉及相应的财产。 3、进行法律诉讼的能力：国际经济组织既有在国际法庭诉讼的能力，同时也有在成员国内进行诉讼的能力，以使其可以通过诉讼维护其权利和利益。
三大普遍性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界贸易组织等。我国于 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

希赛网